

ICS 13.020.10  
CCS Z 00

**DB4107**

新 乡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7/T 529—2025

---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025-04-02 发布

2025-05-02 实施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亮、祝军、吕玉新、程远、赵一凡、周速、王晓林、刘礼涛、任浩、吴青松。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中的总体要求、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工作程序与核查方法、结果评估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质量控制，以及自动监测的数据比对质量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 8.2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 HJ 73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1299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HJ 8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2

#### 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 4 总体要求

### 4.1 建立自行监测管理制度

建立自行监测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自行监测工作的部门，按照本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做好各环节的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数据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4.2 开展自行监测

4.2.1 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和 HJ 942、HJ 819 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证安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2.2 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符合 HJ 819 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的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企业应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排查企业内所有可能导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将其识别为重点监测单元并对其进行分类，纳入自行监测方案。

4.2.3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承担自行监测，开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其承担。

4.2.4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4.2.5 编制自行监测报告，含手工监测报告、在线运维报告、在线比对报告等。

4.2.6 做好与自行监测相关的记录，并按照 HJ 8.2 规定保存记录。

### 4.3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5 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 5.1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

5.1.1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填报的基本信息是否有应变更但未变更内容。

5.1.2 排污单位被处罚或限期整改信息，以及因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变动而应及时变动的内容等。

5.1.3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信息与排污单位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按照 HJ 1299 执行。对于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未规定的内容，按 HJ 819 执行。

5.1.4 排污单位制定并上传自行监测方案。

### 5.2 自行监测方案质量控制

#### 5.2.1 监测方案

核查自行监测方案与应执行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源排放情况、周边环境影响、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环节进行监测的相关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监测分析方法，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 5.2.2 监测点位设置

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点位设置，符合排污单位应执行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污染源、排放口：

-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外排口；
- 当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处理效果要求时，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置开展相应监测内容的内部监测点位；
- 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监控位置；
- 有噪声排放的排污单位厂界，应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应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设置；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企业内部，根据重点监测单元识别情况，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水监测井宜固定为长期监测井。

### 5.2.3 监测指标

排污单位各外排口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包括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

其它应关注的监测指标：

- 排污单位根据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确定是否排放纳入相关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含有其它有毒污染物指标的也应纳入监测指标；
-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
- 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积蓄，对人类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毒污染物指标（存在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的，以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为准）；
- 排污单位所在区域或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或根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定；
- 排污单位内部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根据点位设置的主要目的确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指标，应按照 HJ 1209 和当地环境管理文件的要求确定；
- 受地质背景等因素影响造成超标的指标可不监测。

### 5.2.4 监测频次

5.2.4.1 自行监测方案中对监测频次的要求，不低于排污单位应执行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

5.2.4.2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频次设置：

- 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管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按照要求执行；
- 若无明确要求，按照 HJ 819 要求的监测频次；
-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的，或周边环境质量相关污染物超标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5.2.4.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按照 HJ 1209 规定执行。

5.2.4.4 内部监测点位的监测频次，由排污单位根据该监测点位设置目的、结果评价、补充监测结果的需要自行确定。

## 5.2.5 标准及限值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并与排污许可证批准的一致。

有排放总量限制的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方案中明确注明并严格执行。

## 5.2.6 监测方法

5.2.6.1 自行监测方案中包含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监测方法的检出限、测定范围及适用范围，符合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要求。

5.2.6.2 自行监测方案中包含各监测项目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型号、仪器编号，监测仪器设备应符合监测方法及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要求。

5.2.6.3 自行监测方案中包含各类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符合相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5.2.7 自动监测

安装有自动监测系统的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方案中明确保证其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运行、校验的规范性，并定期进行比对试验或质控考核。

自行监测方案中需注明比对试验或质控考核的监测项目、比对频次、评判依据、评价标准、比对结果等。

## 5.2.8 质控措施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全过程质控措施要求，质控措施应符合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

## 5.2.9 结果评价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要求监测报告（含自承担监测和委托监测）出具明确的结论。

结论应包含对监测结果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以及排放总量指标要求的评价结果。

## 5.2.10 监测方案变更

5.2.10.1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需变更监测方案：

- 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 排放口位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
- 污染源、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自行监测方案与应执行的自行监测指南要求不一致的，及时变更自行监测方案。

5.2.10.2 变更后的监测方案，仍需遵循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

5.2.10.3 变更后的监测方案应及时上报，更新管理平台信息。

## 5.3 自行监测开展过程质控

### 5.3.1 自行监测开展

应核查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报告、在线比对报告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 5.3.2 排放口与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符合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质量控制需核实内容：

- 排放口及自行监测点位与自行监测方案是否一致；
- 排放口或监测点位明显处应有符合 GB 15562.1 规范的排放口标志牌；
- 固定污染源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GB/T 16157、HJ 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HJ/T 55、HJ 733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 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HJ 91.1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 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应按 GB 12348 要求执行；
- 监测平台、护栏、楼梯等辅助设施符合监测与安全防护要求，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企业应按照 HJ 164 的要求建设并管理地下水监测井。

### 5.3.3 手工监测

5.3.3.1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核查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指南要求。

#### 5.3.3.2 核查开展自行监测时的各类记录，主要包括：

- 生产工况核查。包括监测时段前后的生产记录、产品产量、原材料使用量、能耗、电量、用水量和排水量，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用水量等，可参照 HJ/T 373 执行；
-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包括现场流量计使用、药剂存贮与使用、治污设施的使用、污泥存贮情况及处置，以及用电、监控视频、相关人员工作记录等，可参照 HJ 606 执行；
- 排污单位应保存开展自行监测时的佐证材料。如开展监测时的照片、影像、记录信息等，确保监测过程真实发生。

### 5.3.4 委托监测

5.3.4.1 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合同），应覆盖自行监测方案中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

5.3.4.2 承担自行监测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按期完成委托监测，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5.3.4.3 排污单位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自行监测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核确认。

5.3.4.4 承担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主动回避受理该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5.3.4.5 排污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做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委托监测的过程进行监督，并保存相应的监督记录及证明材料。

#### 5.3.4.6 委托监测报告核查包括以下内容：

- 委托监测报告应加盖 CMA 章，确认 CMA 在有效期内，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监测报告内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设备、监测结果表征，应符合自行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
- 质控信息(校准、平行样、空白样、加标回收、质控样)及质控评价；

——监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后方能签发，报告签发人应与资质证书载明的一致。

5.3.4.7 排污单位对监测报告中自行监测数据结果的评价结论予以确认。如委托监测报告不含评价结论，则由排污单位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评价标准做出评价结论。排污单位确认时应包含对委托监测过程中进行标样质控的质控结果。

5.3.4.8 检验检测机构保存与委托监测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委托协议（合同）、发票、开展采样、现场监测、样品保存、运输、流转、交接、分析时的照片、影像、记录信息、质控考核结果等，以及支撑监测过程的其它记录，确保自行监测过程真实发生。

5.3.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时，可要求重点抽取的委托监测报告提供原始记录，必要时可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5.3.4.10 核查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包括符合监测技术规范的样品采集记录、现场测试记录、工况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质控措施记录等。

### 5.3.5 自承担监测

5.3.5.1 排污单位自承担自行监测应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

5.3.5.2 自承担实验室应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自承担实验室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报告签发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5.3.5.3 实验室场所、实验环境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包括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实验室温度、湿度、振动、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等方面控制。

5.3.5.4 监测人员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具有相应能力。保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人员能力确认等相关证明材料。

5.3.5.5 具有监测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使用人应得到授权；监测仪器功能符合监测要求，数量符合工作要求；仪器使用记录填写完整、规范；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保存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5.3.5.6 自承担实验室需对监测方法的技术能力进行验证。

5.3.5.7 监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应完整、规范，监测报告内容参考 5.3.4.6，原始记录内容参考 5.3.4.10。

5.3.5.8 监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后方能签发，报告签发人为自承担实验室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5.3.6 自动监测

5.3.6.1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系统的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在线比对监测。

5.3.6.2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的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应符合 HJ 819 及相应行业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其它要求包括：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应符合 HJ 75、HJ 1286、HJ 353 的技术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应安装在符合技术要求的站房内；

——自动监测设备的仪器运行参数、量程设置与管理应符合技术要求；

——废气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对照 HJ 75；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对照 HJ 1286 等核查。如伴热管线不超过 70 m，无 U 型管等；

——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对照 HJ 353 等核查，如采样管线不超过 50 m，配备符合规范的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等。

**5.3.6.3** 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应符合 HJ 75、HJ 1286、HJ 355 的要求。废气自动监测运行核查重点：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仪器使用的各种标气需在有效期内，有标气使用记录；按规范对 CEMS 定期巡检、巡检校准(分析仪、全系统)、校验，需规范记录巡检记录、校准记录、校验记录。废水自动监测运行核查重点：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仪器使用的各种标液和试剂在有效期内，有配制记录；流量计需经过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标样核查和校准记录；实际样品比对记录；运行工作检查表等。

**5.3.6.4** 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系统应进行在线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由自动监测运维机构与手工监测机构共同完成。比对监测样品在保质期内完成测定，质控要求按 HJ/T 373 的规定执行。比对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性和缺失数据处理按 HJ 75、HJ/T 356 的规定执行。

**5.3.6.5** 比对监测报告的基本要求同委托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中的比对数据结果应有评价结论，排污单位和运维机构应对评价结论予以确认。排污单位确认时应包含对自动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进行标样质控的质控结果。

## 5.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5.4.1** 核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5.4.2**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及时上传至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5.4.3** 自行监测公开内容包括：

- 公开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公开自行监测方案；
- 公开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
- 公开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公开年度自行监测执行报告。

**5.4.4** 公开的监测数据与监测结果应一致。

**5.4.5** 自行监测结果按规定及时公开。年度自行监测中涉及多次监测的，在每次出具监测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公开监测结果。

**5.4.6**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全年运行天数；
- 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自行监测开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其他情况说明；
-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5.4.7** 排污单位上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的同时，上报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6 工作程序与核查方法

### 6.1 工作程序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包含以下内容：

-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信息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
-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自行监测开展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6.2 核查方法

6.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可采用“线上+线下”模式，资料核查、现场核查、质控样测试、标样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6.2.2 依托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各级相关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公开的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

6.2.3 现场核查是对“线上”核查发现的问题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核查方法可分为以下两种：

- 问题清单法。根据所列问题进行判定，对具体问题进行描述，对问题数量和占比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可参考附录A表A.1。
- 打分法。根据核查内容赋予相应的分值，通过问题判定与得分高低，评价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可参考附录A表A.2。

6.2.4 标样考核与质控测试方式：

- 对开展手工监测的排污单位可进行标样考核，对自动监测设施可进行质控样测试；
- 排污单位在委托监测过程中可进行标样质控。

## 7 结果评估

7.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分为：方案制定存在问题、自行监测开展存在问题和信息公开存在问题。根据问题数量和占比或得分情况，可将评定结果分为：较为规范、基本规范和不规范三类。

7.2 排污单位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报告和年度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大纲（示例）见附录B。

7.3 质量控制结果中发现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及时督促排污单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录 A**  
**(资料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表**

**A.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汇总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汇总表见表A.1。

**表A.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汇总表**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	委托监测机构: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	质控结果	评定结论
1	是否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是否缺少主要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是否缺少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开展了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自动监测点位、指标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sup>a</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有主要排放口或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未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委托监测报告是否加盖CMA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自承担手工监测的排污单位监测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问题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保存了原始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发现监测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的线索 <sup>c</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了自行监测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指标公开数据是否与监测结果一致 <sup>d</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控结论		质控人员(签字)	
存在问题说明 <sup>e</sup> :			
<p>注: <sup>a</sup> 针对重点排污单位或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p> <p><sup>b</sup> 可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核查评定,与相关要求明显不符,可能显著影响数据质量的,视为重大问题;</p> <p><sup>c</sup> 可从超资质范围出具报告、监测人员不具有相应监测能力、缺少监测记录或记录信息与实际不符、故意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方面进行核查评定;</p> <p><sup>d</sup> 对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数据与监测报告数据进行核查评定;</p> <p><sup>e</sup> 如存在核查结果直接评估为自行监测不规范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存在问题。</p>			

## 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见表A.2。

**表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许可证编号: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

委托监测机构: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及说明	问题判定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b>一、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20分)</b>			本项得分:		
1	自行监测方案中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分则)要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1个点位扣5分, 缺失1个指标扣3分, 1项指标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2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包括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是否正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扣1分, 一项不正确扣0.2分。		
3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包括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正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扣1分, 一项不正确扣0.2分。		
4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包括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正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扣1分, 一项不正确扣0.2分。		
5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包括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设备选择是否正确(1分)。监测方案中列出多个适用的方法或仪器不判定为问题, 但鼓励仅列实际使用的方法和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扣1分, 一项不正确扣0.2分。		
6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包括质控措施, 质控措施是否合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扣1分, 一项不正确扣0.2分。		
<b>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60分)</b>			本项得分:		
<b>(一) 排放口监测点位规范化设置(10分)</b>			分项得分:		
7	(1) 排放口是否有信息标志牌(2分)。 注: 在排放口或监测点位明显处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2) 监测平台设置(平台大小、护栏、楼梯及辅助设施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3) 监测断面位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续）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及说明	问题判定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10	(4) 废气监测孔开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5) 废水堰槽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手工监测(35分) 无需开展自动监测的，按照手工监测单项得分/35×50折算。			分项得分：		
12	(1)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指南要求(15分)。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但自行监测方案与应执行的自测指南要求不一致的，本项不扣分，并要求企业及时变更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个点位未开展扣5分，1项指标未开展扣3分，1项指标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2) 委托手工监测(含分包项目) 全部项目委托的满分20分；部分项目自承担的，满分10分，按照一半计分。				
13	委托监测报告是否加盖CMA章，确认CMA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一行选否，扣20分，委托手工监测不再核查。		
14	委托监测指标是否超出被委托单位资质范围。应对照资质认定附表逐项对照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①监测报告质量(10分)				
15	a. 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d一项不符扣1分，e和f一项不符扣5分，累计扣完10分为止。 不同份报告相同问题不重复扣分。		
16	b. 监测仪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c. 是否有相关质控信息(校准、平行样、空白样、加标回收、质控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d. 监测结果表征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e. 监测报告是否经三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f. 报告签发人是否与资质证书载明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监测原始记录(10分) 无法在核查期间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表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续）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及说明	问题判定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21	a. 是否提供规范的样品采集记录或现场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次监测行为未提供的扣2分；提供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累计扣完10分为止。		
22	b. 是否提供规范的样品交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c. 是否提供规范的样品分析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d. 是否提供规范的质控措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排污单位手工自测 全部项目自承担的满分20分；部分项目自承担的，满分10分，按照一半计扣分。				
25	①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具有相应能力(3分)。 对照培训证书、能力确认等相关证明材料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具备扣1分。		
26	②实验室环境是否符合要求(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处不符扣1分。		
27	③从温度、湿度、振动、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等方面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处不符扣1分。		
28	④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3分)。对照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处不完整、不规范扣2分。		
	(三)自动监测(15分) 自动监测仅涉及废水或废气的，满分15分；同时涉及废气的，各满分7.5分，按照一半折分。		分项得分：		
29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点位及监测指标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指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15分，自动监测不再核查。		
	(1)废水自动监测				
30	①安装是否符合要求(4分)。 对照HJ 353核查，采样管线不超过50m，配备符合规范的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2分。		
31	②监测站房是否符合要求(2分)。 对照HJ 353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1分。		
32	③仪器运行参数、量程设置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4分)。对照HJ 353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2分。		
	④运维是否符合要求(5分)。对照HJ 355核查。				
33	a.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仪器使用的各种标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b一项不符扣0.5分；c、d、e一项不符扣1分；累计扣完5分为止。		

表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续）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及说明	问题判定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34	b. 流量计是否经过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c. 标样核查和校准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b一项不符扣0.5分；c、d、e一项不符扣1分；累计扣完5分为止。		
36	d. 实际样品比对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e. 运行工作检查表是否记录并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废气自动监测				
38	①安装是否符合要求(4分)。 对照HJ 75核查，如伴热管线不超过70 m，无U型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2分。		
39	②监测站房是否符合要求(2分)。 对照HJ 75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1分。		
40	③仪器运行参数、量程设置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4分)。 对照HJ 75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2分。		
	④运维是否符合要求(5分)。 对照HJ 75核查。				
41	a. 是否有仪器运行管理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项不符扣1分。		
42	b. 是否按规范对CEMS定期巡检，是否有巡检记录，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c. 是否按规范对CEMS定期校准(分析仪、全系统)，是否有校准记录，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d. 是否按规范对CEMS定期校验，是否有校验记录，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监测信息公开情况(20分)			本项得分：		
45	公开的监测数据与监测结果是否一致(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处不一致扣2分。		
46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4分)。 出具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次不及时扣1分。		
47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包括全部监测点位、采样时间、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浓度等)(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少一项扣2分。		
质控 结论 <sup>注</sup>	□较为规范    □基本规范    □不规范		总得分(满分100分)：		

表A.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明细表（续）

序号	质量控制内容及说明	问题判定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存在问题说明:		质控人员 (签字)		
注：质控结果可按总得分分类：总得分 $\geq 80$ 分属较为规范；60分 $\leq$ 总得分 $<80$ 分属基本规范；总得分 $<60$ 分属不规范；单项评分中包含内容较多的，按要求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附录 B**  
(资料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B.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报告**

**B. 1. 1 质量控制总体情况**

**B. 1. 1. 1 排污许可基本信息**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复核情况,信息变更情况,变更原因等。如:单位名称、许可证管理类别、许可证编码、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等。

**B. 1. 1. 2 自行监测开展**

质控工作的组织、核查期(开始、结束时间)、核查范围、开展方式、主要核查内容、核查依据、质控考核结果等。

**B. 1. 2 自行监测情况分析**

**B. 1. 2. 1 总体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方案,分别阐述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质量控制情况及总体情况。

**B. 1. 2. 2 工作成效及经验**

质量控制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如推动企业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自测指南修改监测方案的数量、整改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问题数量等,其他如提醒排污单位换证、提升许可证质量、提升管理效率等。

**B. 1. 2. 3 主要问题**

质量控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如占比比较高的问题体现在哪几条,体现出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数据质量控制、相关标准可操作性、环境监管等方面薄弱环节分析。

**B. 1. 3 工作建议**

根据质量控制中总结的经验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反馈。